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56-89-01-481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海龙	联系方式	1801386997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12.153 秒, 31 度 50 分 26.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31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12号，租赁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工业区112号地块房产。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地块用途相符。			
	2、与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1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 片区 名称	主导产 业发展 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 单
	江南 主城 东山 片区	智能电 网、绿 色智能 汽车产 业、新 一代信 息技术 、智能 制造装 备产业 、轨道 交通产 业等	智能电网： 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 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 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 智能制造装备： 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	（1）智能电网产业： 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2）绿色智能汽车： 禁止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制造业总体要求：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禁止新（扩）建 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 轨道交通： 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	等项目。 (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江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地块用途相符。</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 or 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td><td>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一类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地块用途相符。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 or 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一类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地块用途相符。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 or 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一类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下料粉尘、抛丸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行业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行业代码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工序，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不使用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项目运行将加强管理，禁止物料和废水跑冒滴漏。 (3) 本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 2035 年, 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 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 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 ² ,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 ² 。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5、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 面积 808 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 2020 年,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近期到 2025 年, 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租赁南京贝尔德厨房	相符
三条 控	耕地和永久基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		

	制线划定与管控	本农田保护红线	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工业区 112 号地块房产，不新增建设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厂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13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租赁位于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工业区 112 号地块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备案场所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6），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租赁位于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工业区 112 号地块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备案场所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6），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租赁位于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工业区 112 号地块房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备案场所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6），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 4、附图 5）。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080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690m。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现状环境空气引用的监测点位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明确的限值。

根据引用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中的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云台山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厂区外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租赁已建厂房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

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 3080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690m。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纳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的要求。

(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属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表八 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表 1-9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	不违背
	(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	相符

		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不存在居住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无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进行无组织排放。	相符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资源开发利用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属于常用工艺、设备选用国内外先进设备、能耗较低、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资	相符

要求		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主要能源为电。	相符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经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版) 的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如下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论证</th></tr> <tr> <td>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td><td>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td><td>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td><td>相符</td></tr> <tr> <td>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号)</td><td>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到 2021 年底, 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td><td>相符</td></tr> </table>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到 2021 年底, 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相符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 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到 2021 年底, 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相符												

		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粗铎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9〕128 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粗铎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符合

		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1-11。 表1-11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车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严格总量审查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VOCs 废气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	本项目粗铣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要求。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三、严格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本次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完成后，企业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综上，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 5、安全联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已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12 企业现有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废气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TA001）	无组织排放
	2		粉尘治理	抛丸机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胡海龙，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 12 台，新建 1 条机械零部件加工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30 吨的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313 号，项目代码：2506-320156-89-01-48197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 外；年用非溶剂 型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

现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调研，依据编制指南和导则等文件，编制了《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项目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全厂员工 8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与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1760h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能	年生产时间	
机械零部件加工线	机械零部件	DC43、 B10、 DC38	76 万套/年（30 吨/年）	1760h	
					
DC43COVER	DC43HOUSING	B10COVER	B10HOUSING	DC38COVER	DC38HOUSING
R	G	R	G	R	G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为 550m ² ，主要由自动加料机区域、加工中心区域、模具装配区域、铝合金热处理炉区域等组成。建设 1 条机械零部件加工线，产能为年产 30 吨机械零部件。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楼，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工具货架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区域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来摆放各类工具。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模具摆放货架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区域面积约 6m ² 。主要用来摆放生产所用模具。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贮运工程	原材料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区域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来摆放铝棒等零件原材料。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生产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仓库面积约 40m ² 。主要用来存放钢丸、皂化液、导轨油等生产辅料。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公用	给水	104.8t/a	依托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经过所在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	

工程			区污水处理厂，70t/a	
	供电		20 万 kW·h/a	
	废气	下料粉尘	经设备内部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再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额定风量 4000m ³ /h）	新建
		抛丸粉尘	设备密闭（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抛丸机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设备自带装置
		粗铣油雾	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厂房西北角，区域面积 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房西北角，建筑面积 6m ²	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全厂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规格	成分	形态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位置	用途
1	铝棒	36	长度：3m 直径：41mm	/	固	5	原材料摆放区域	零件原材料
2	钢丸	1	0.2mm	/	固	0.1	生产辅料仓库	表面抛丸
3	水溶性切削液	0.3	18kg/桶	矿物油 20-50%、水 40-70%-表面活性剂 5-15%、其他添加剂≤5%	液	0.03	生产辅料仓库	润滑工件
4	L-HG68 导轨油	0.2	18L/桶	精炼基础油≥95%、添加剂	液	0.01	生产辅料仓库	润滑机器
5	HREKY LUBE 640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0.2	20kg/桶	硼化物 10-20%、高分子化合物 1-10%、蜡乳液 1-15%、水 1-60%	液	0.01	生产辅料仓库	浸泡工件
6	塑料包装箱	0.8	/	塑料	固	0.8	生产辅料仓库	包装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矿物油	8042-47-5	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用作轻型机械和精密仪表的润滑。密度 0.85g/mL，闪点 185°F。	可燃	/
水溶性切削液	/	黄褐色液体，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 1.01，易溶于水。	不易燃	/
HREKY LUBE 640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	乳白色液体，无异味 pH 为 9.5，水溶性液体	不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全自动铝切机	JR-455	1	下料
2	抛丸机	B650NC	1	抛丸
3	数控油压机	500T	1	挤压
4	数控油压机	300T	1	挤压
5	热处理炉	1T	1	固溶
6	数控车床	E200A	1	粗铣
7	数控车床	CK6136	1	粗铣
8	加工中心	V855	2	粗铣
9	加工中心	430	1	粗铣
10	电火花	500	1	粗铣
11	磨床	150	1	粗铣
12	合计	/	12	/

6、水平衡

企业地面不进行清洗，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用水只需定期补充不进行外排。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20 天，不包含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选取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8t/a。

（2）切削液的配制与使用

本项目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来润滑设备。切削液需要配水使用，切削液和水的比例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 0.3t，因此配制过程需要水 6 吨左右。本项目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0.15t。

（3）冷锻高分子润滑剂配制

本项目浸泡工序会使用冷锻高分子润滑剂来浸泡铝片。冷端高分子润滑剂需要配水使用，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and 水的比例为 1：20，本项目冷锻高分子润滑剂使用 0.2t，因此配制过程中需要水 4t 左右，本项目的冷锻高分子润滑剂使用中仅有损耗，缺少时补充，不产生废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4）水淬用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为自来水，固溶工序中将挤压后的毛坯放入热处理炉，加热至 535℃保温一小时，热处理炉自带可放水的冷却容器，保温结束后，热处理炉自动将毛坯倒入盛有水的容器中进行水淬。水淬用水量计算：

$$Q = m \times c \times \Delta T$$
$$m_{\text{蒸发}} = \frac{Q}{r}$$

其中：m—毛坯总质量为 33 吨（36 吨原料在下料工序损耗 3 吨）

c—毛坯（铝）比热容取 0.9kJ/(kg·℃)

Q—33 吨毛坯（铝）释放的总热量

ΔT—温度变化取 485℃（冷却后温度取 50℃，根据加热后温度为 535℃，可得温度变化为 485℃）

m_{蒸发}—水蒸发量

r—水的汽化潜热取 2260kJ/kg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出 m_{蒸发}=6373.67kg，飞溅损失水量取水淬用水量的 6%，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水淬用水量约为 6.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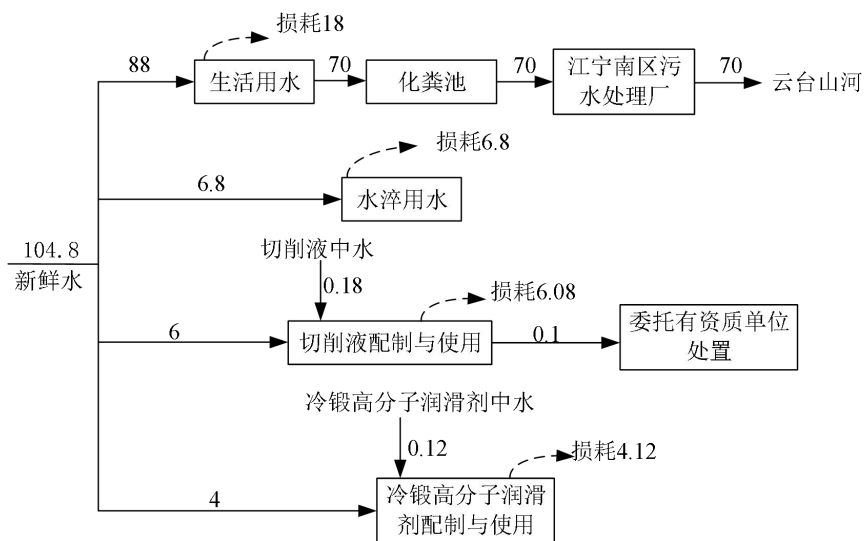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平面布置分析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建设项目，东侧为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盈晖产业园，西侧为南京志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新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秣陵街道工业区 112 号地块房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950 平方米，厂房呈矩形，厂房门口布置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堆场等，厂房内部由东到西布置了自动下料区域、液压机区域、加工中心区域、抛丸机、铝合金热处理炉区域等可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厂房二楼设置了办公区域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方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内部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再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额定风量 4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效率100%），粉尘经抛丸机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粗铣油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收集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0.5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租赁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28 吨，颗粒物≤0.0462 吨；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废水量接管量（年新增）：COD≤0.021 吨、SS≤0.014 吨、NH ₃ -N≤0.0018 吨、TN≤0.0028 吨、TP≤0.0003 吨；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1.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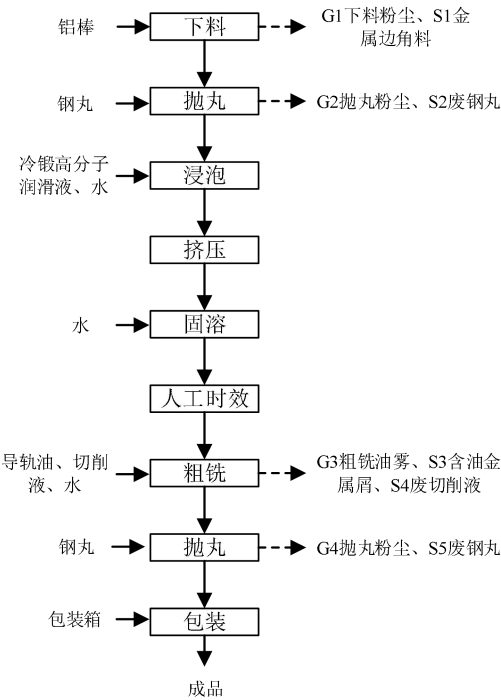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下料：使用全自动铝切机对铝棒进行切割操作，将铝棒加工至所需尺寸的铝料，此过程产生 G1 下料粉尘、S1 金属边角料。

(2) 抛丸：把切割后的铝料放入抛丸机，通过钢丸撞击去除表面毛刺。该工

序产生 G2 抛丸粉尘、S2 废钢丸。

(3) 浸泡：将抛丸处理后的铝片均匀的放在料框内，然后放入冷锻高分子润滑剂浸泡铝片 5 分钟后提出，沥干后，放入热处理炉配套的烤箱中（烤箱已电加热至 100℃）烘干，随后自然冷却，冷锻高分子润滑剂与水按比例配置，比例为 1: 20，浸泡处理过程中冷锻高分子润滑剂仅有消耗，缺少时补充，不产生废冷锻高分子润滑剂。该工序产生 G3 烘干废气。

(3) 挤压：利用数控油压机，借助模具对铝片进行挤压，使铝片成型为模具的形状。

(4) 固溶：金属固溶处理是一种通过高温溶解合金中的过剩相，再快速冷却形成过饱和固溶体的热处理工艺。其核心原理是通过高温溶解和急速冷却调控材料的微观组织，提高金属的塑性和韧性，为后续加工或时效处理奠定基础。该工序将挤压后的毛坯放入热处理炉，加热至 535 度保温一小时，热处理炉自带可放水的冷却容器，保温结束后，热处理炉自动将毛坯倒入盛有水的容器中进行水淬。此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

(5) 人工时效：把固溶后的毛坯置于热处理炉配套烤箱，电加热至 170 度保温 6 小时，使合金内部组织均匀，消除材料内应力，稳定尺寸精度，提高材料力学性能。

(6) 粗铣：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电火花对时效后的毛坯进行加工，进一步处理达到图纸要求。当挤压过程使用的模具出现变形或受损时，可用以上设备以及磨床对模具进行修正。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的铣刀与铝合金工件的接触区域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磨床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电火花设备的工作区域使用切削液来进行冷却、绝缘、维持放电稳定性，各设备的导轨使用导轨油进行润滑。切削液与水按比例配置，比例为 1: 20。该工序产生 G4 粗铣油雾、S3 含油金属屑、S4 废切削液。

(7) 抛丸：将粗铣后的零件再次放进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清理加工痕迹。该工序产生 G5 抛丸粉尘、S5 废钢丸。

(8) 包装：对成品零件进行包装，形成待售的主产物包装完成的机械零部件，包装为塑料箱可重复利用。

2、工艺流程中未涉及的产污环节

- 1) 废气：危废暂存产生的危废暂存废气 G6；
- 2) 废水：W1 生活污水；
- 3) 职工生活产生的 S6 生活垃圾、S7 废油桶、S8 废包装桶、S9 收集粉尘、S10 废除尘布袋、S11 废滤筒。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TN、TP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下料粉尘	下料	颗粒物	经设备内部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再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额定风量 4000m ³ /h）	无组织排放
	G2、G5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效率 100%），粉尘经抛丸机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G3	烘干废气	浸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G4	粗铣油雾	粗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G6	危废暂存废气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
	S2、S5	废钢丸	抛丸	废钢丸		
	S3	含油金属屑	粗铣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4	废切削液	粗铣	废切削液	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6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	环卫清运
	S7	废油桶	包装	废油桶	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	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S8	废包装桶	包装	废包装桶		
	S9	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

		S10	废除尘布袋	下料粉尘处理	废除尘布袋		
		S11	废滤筒	抛丸粉尘处理	废滤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南京市德弗宁新材料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贝尔德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一直空闲，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中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由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0846 号。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均在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217m 处的秣陵中学，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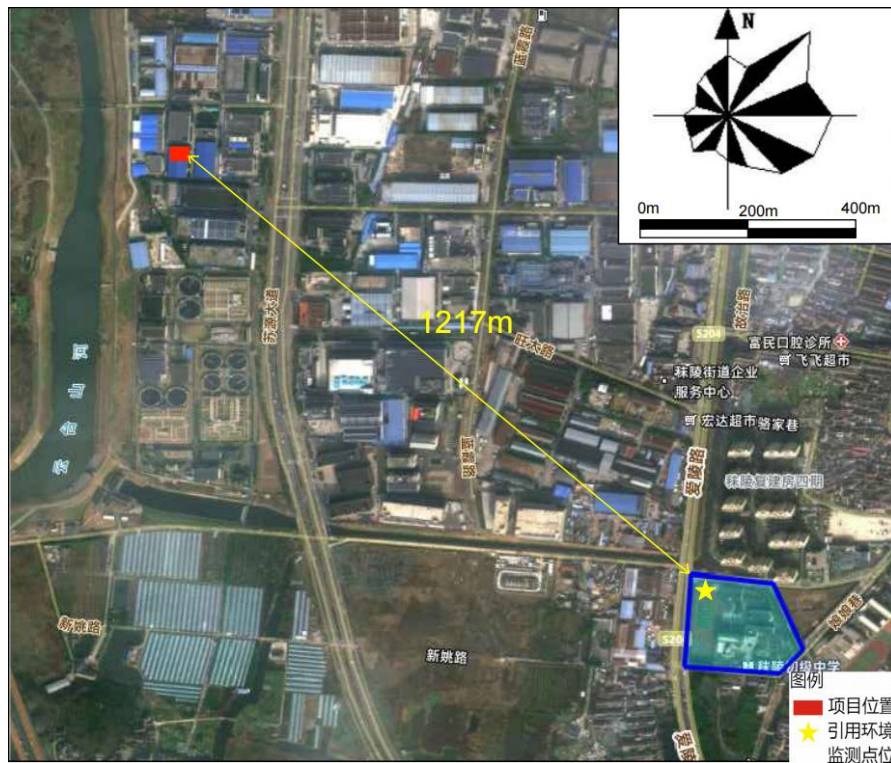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2024.8.5~2024.8.11，连续监测 7 天。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TSP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G5 秣陵中学	2024.8.5	0.175	0.71~0.74
	2024.8.6	0.169	0.61~0.66
	2024.8.7	0.175	0.74~0.77
	2024.8.8	0.181	0.79~0.87
	2024.8.9	0.167	0.81~0.84
	2024.8.10	0.177	0.57~0.61
	2024.8.11	0.172	0.65~0.68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单项评价指数定义为：

$$P_i=C_i/C_{0i}$$

式中：Ci——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值，（mg/m³）；
C0i——评价因子在国标中的标准浓度值，（mg/m³）。

6) 评价结论

监测因子、时间和频次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TSP

2)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5 秣陵中学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57~0.87	43.5	0	达标
	TSP	小时值	0.3	0.167-0.181	6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text{mg/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执行Ⅲ类水标准。为了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内容，监测时间：2024.08.07-2024.08.09，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情况表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云台山河	W4-2	南区污水处理厂上游约 500 米	pH、氨氮、总磷、COD、TN
	W4-3	南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1000 米	

表 3-5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4-2	最小值	7.6	7	0.382	0.01
	最大值	7.7	10	0.408	0.04
	平均值	7.6	9	0.395	0.02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标准指数	0.35	0.5	0.408	0.2

W4-3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最小值	7.7	7	0.37	0.03
	最大值	7.8	8	0.391	0.04
	平均值	7.7	7	0.379	0.03
	III 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标准指数	0.4	0.4	0.391	0.2
	超标率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云台山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粗铣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 下料粉尘经设备半密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至设备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粗铣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车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SS	400	400	400
4	NH ₃ -N	/	45	45
5	TN	/	70	70
6	TP	8	8	8

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pH、COD、氨氮、SS、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执行，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下表。

表 3-9 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2	项目所在区域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外排量）：COD0.0021t/a、NH₃-N0.0001t/a； 总量考核因子（新增外排量）：SS0.0004t/a、TN0.0011t/a、TP0.00002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新增）：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8t/a，无组织颗粒物 0.0462t/a，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内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table> <tr> <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削减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3288</td><td>0.2826</td><td>0.046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028</td><td>0</td><td>0.0028</td></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废水量</td><td>70</td><td>0</td><td>70</td></tr> <tr> <td>COD</td><td>0.028</td><td>0.007</td><td>0.021 (0.0021)</td></tr> <tr> <td>氨氮</td><td>0.0018</td><td>0</td><td>0.0018 (0.0001)</td></tr> <tr> <td>SS</td><td>0.0175</td><td>0.0035</td><td>0.014 (0.0004)</td></tr> <tr> <td>TP</td><td>0.0003</td><td>0</td><td>0.0003 (0.00002)</td></tr> <tr> <td>TN</td><td>0.0028</td><td>0</td><td>0.0028 (0.0011)</td></tr> <tr> <td>固废</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一般固废</td><td>4.1026</td><td>4.1026</td><td>0</td></tr>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88	0.2826	0.0462	非甲烷总烃	0.0028	0	0.0028	废水	废水量	70	0	70	COD	0.028	0.007	0.021 (0.0021)	氨氮	0.0018	0	0.0018 (0.0001)	SS	0.0175	0.0035	0.014 (0.0004)	TP	0.0003	0	0.0003 (0.00002)	TN	0.0028	0	0.0028 (0.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4.1026	4.1026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288	0.2826	0.0462																																																
	非甲烷总烃	0.0028	0	0.0028																																																
废水	废水量	70	0	70																																																
	COD	0.028	0.007	0.021 (0.0021)																																																
	氨氮	0.0018	0	0.0018 (0.0001)																																																
	SS	0.0175	0.0035	0.014 (0.0004)																																																
	TP	0.0003	0	0.0003 (0.00002)																																																
	TN	0.0028	0	0.0028 (0.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4.1026	4.1026	0																																																

		危险废物	3.09	3.09	0
		生活垃圾	0.88	0.88	0
注：括号内是外排量，括号外是接管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在现有厂房中建设，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抛丸粉尘、粗铣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等。 （1）下料粉尘 G1 项目使用全自动铝切机对铝棒进行切割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锯床切割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项目铝棒用量为 36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0.1908t/a，工作时间 880h，产生速率 0.2168kg/h。 下料粉尘气经设备内部半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后无组织排放。则下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186t/a。 （2）抛丸粉尘 G2、G5 项目对切割后铝片、粗铣后零件的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依据《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铝棒用料为 36t/a，下料工序与粗铣工序中原料损耗量较大，切割后铝片和粗铣后零件的抛丸过程原料量分别按照 33t/a、30.1t/a 计算，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138t/a，工作时间为 880h，产生速率为 0.157kg/h。

抛丸粉尘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经抛丸机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80%）后无组织排放。则抛丸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0276t/a。

（3）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浸泡工序使用的冷锻高分子润滑剂按 1:20 比例与水配置，其成分包含硼化物（10-20%）、高分子化合物（1-10%）、蜡乳液（1-15%）及水（1-60%）。铝片经浸泡、沥干后，在 100℃烤箱中烘干时，其中挥发性成分会随温度升高逸散，产生废气。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占比最高，无直接污染性）、部分高分子化合物及蜡乳液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由于烘干过程为间歇性操作（仅在铝片处理时运行），逸散的废气量受单次处理量、烘干时间影响，整体排放量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

（4）粗铣油雾 G4

本项目粗铣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和导轨油，加工过程会产生粗铣废气，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导轨油的量分别为 0.3t/a、0.2t/a，则粗铣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量为 0.0028t/a，工作时间为 100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28kg/h。

粗铣工序产生油雾不处理直接进行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

（5）危废暂存废气 G6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全厂危废的产生量为 1.04t/a。本项目无液体危废且所有危废均密封暂存，贮存期间安全密闭，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下料粉尘	G1	颗粒物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	铝棒	5.30kg/t-原料	0.1908	设备内半密闭收集	95	/	0.1908
抛丸粉尘	G2、G5	颗粒物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	切割后铝片、粗铣后零件	2.19kg/t-原料	0.138	设备密闭收集	100	/	0.138
粗铣油雾	G4	非甲烷总烃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	切削液、导轨油	5.64kg/t-原料	0.0028	/	/	/	0.002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下料粉尘	颗粒物	0.2168	0.1908	布袋除尘	95%	95%	0.0211	0.0186	950	6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157	0.138	脉冲滤筒除尘	100%	80%	0.0314	0.0276		
	粗铣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28	/	/	/	0.0028	0.0028		
总计		颗粒物	0.3738	0.3288	/	/	/	0.0525	0.0462	950	6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28	/	/	/	0.0028	0.0028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下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2168	0.1908	1	1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粉尘，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抛丸粉尘	设备内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	0.157	0.138	1	1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粉尘，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下料粉尘经设备内部半密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处理设备密闭收集，粉尘经抛丸机内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粗铣油雾、危废暂存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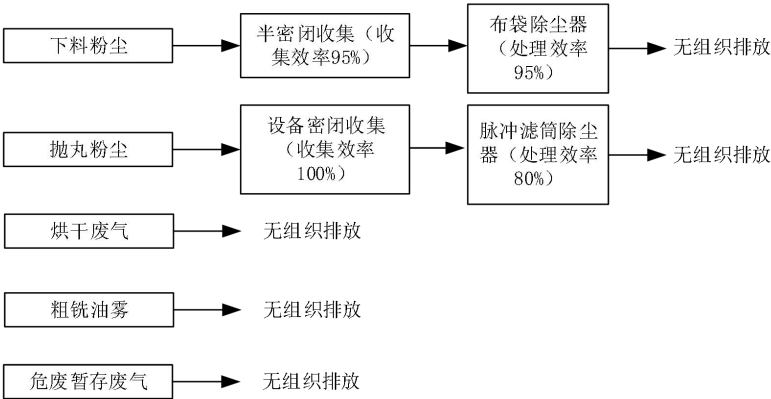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

进行过滤，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 2 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烟气从滤袋内侧排放，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随着积灰的不断积累，除尘滤袋内外侧的压差逐步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膜片自动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本项目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脉冲滤筒除尘原理：除尘器为负压运行，含尘气流从位于抛丸机除尘器上部的进风口下行进入箱体，箱体内的导流板会迫使气流向下降过滤筒。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而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空气透过滤料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筒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抖落积尘，使其恢复低阻运行，掉入灰斗内收集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本项目脉冲滤筒除尘效率为 80%。

2)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抛丸粉尘、危废暂存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废气。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置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处理收集的粉尘，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源强核算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每年工作 220 天，一班制，每班 8h，根据上文计算，生活用水量 8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70m³/a。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25mg/L、TP 4mg/L、TN 4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0	COD	400	0.028	化粪池	25%	300	0.021	接管进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018		0	25	0.0018	
		SS	250	0.0175		20%	200	0.014	
		TP	4	0.0003		0	4	0.0003	
		TN	40	0.0028		0	40	0.0028	

表 4-6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70	COD	0.021	300	500	0.0021	30
	NH ₃ -N	0.0018	25	45	0.0001	1.5
	SS	0.014	200	400	0.0004	5
	TP	0.0003	4	8	0.00002	0.3
	TN	0.0028	40	70	0.0011	15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7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厌氧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建设单位废水间接排放口及接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20043	31.840608	0.007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SS	5
									TP	0.3
									TN	15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化粪池的处理效率一般为 COD25%, SS20%左右,对 NH₃-N 和 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本项目厂区化粪池 10m³,停留时间 12h,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d (6000m³/a),本项目所需处理生活废水为 70t/a,该化粪池满足处理需求。

2)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南京江宁区苏源大道以西,

云台山河以东，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5 万 m^3/d ，2022 年底全部建设完成，尾水主要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标准。

南京市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生化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5 万 m^3/d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生化池+反硝化滤池”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东山副城部分区域，具体为：苏源大道以东，牛首山河以南，绕城高速以北，秦淮河以西的区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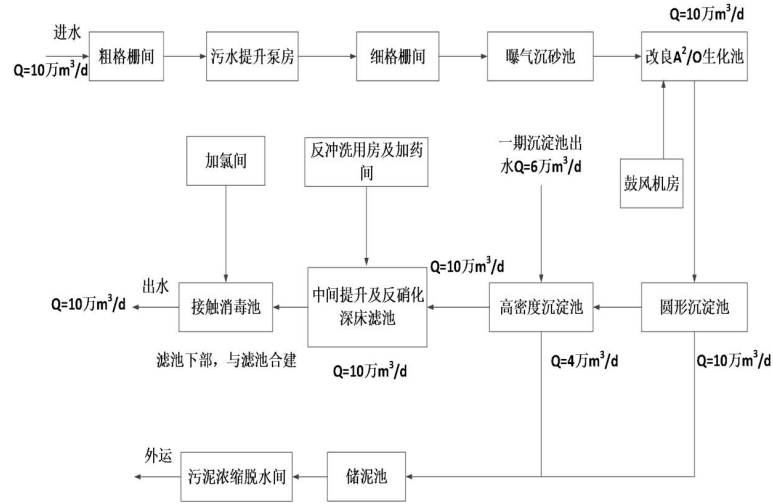


图 4-2 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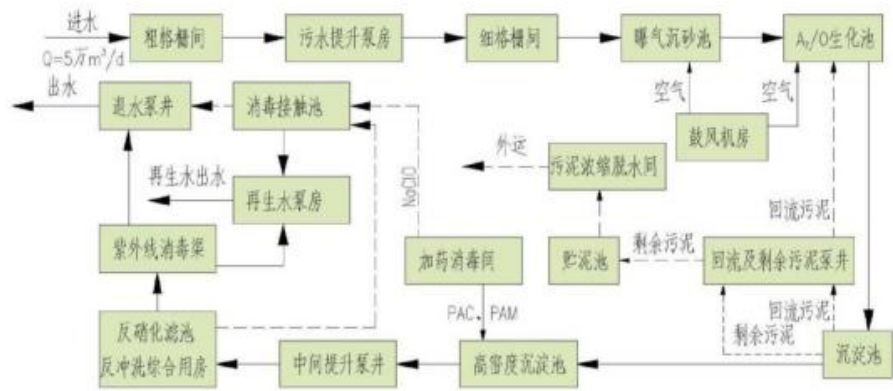


图 4-3 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云

台山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废水排放量为 70t/a（0.637t/d），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 5.58 万 t/d。本项目排水量仅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114%，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氨氮、总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满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对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管。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云台山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

（1）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 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数控 油压机 500T	1	8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5. 76	-21. 76	0. 2	3.1 3	72.6 4	9: 00~17 : 00	26	46.6 4	1	
2	数控 油压机 300T	1	78.5		-19. 08	-21. 76	0. 2	2.9 7	71.2 3		26	45.2 3	1	
3	热处 理炉 1T	1	75.0		-30. 71	-17. 88	0. 2	6.3 1	67.0 2		26	41.0 2	1	
4	全自 动铝 切机 器 JR-45 5	1	83.5		-6.0 8	-20. 37	0. 2	4.9 6	75.6 6		26	49.6 6	1	
5	数控 车床 E200 A	1	75.0		-11. 34	-21. 76	0. 2	3.3 3	67.5 5		26	41.5 5	1	
6	数控 车床 CK61 36	1	74.5		-13. 55	-21. 76	1	3.2 3	66.5 1		26	40.5 1	1	
7	加工 中心 V855	2	78.0		-21. 85	-22. 03	0. 2	2.5 7	71.0 0		26	45.0 0	1	
8	加工 中心 430	1	76.0		-23. 79	-21. 76	0. 2	2.7 5	68.8 7		26	42.8 7	1	
9	电火 花 500	1	81.0		-28. 77	-20. 93	1	3.3 5	73.0 0		26	47.0 0	1	
10	磨床 150	1	82.0		-32. 09	-21. 48	0. 2	2.6 5	74.9 4		26	48.9 4	1	
11	抛丸 机 B650 NC	1	83.0		-36. 24	-17. 88	0. 2	2.7 8	75.8 4		26	49.8 4	1	
12	风机	1	84.5		-5.5 3	-23. 69	0. 2	1.6 7	78.7 4		26	52.7 4	1	

注：选取厂房东角为（0，0，0）点。

注：选取厂房东北角为（0，0，0）点。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4）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影响预测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以全厂噪声设备进行预测, 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53.39	60	达标
2	南	42.61	60	
3	西	53.73	60	
4	北	54.89	60	

综上所述, 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相关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情况具体, 见下表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含油金属屑、生活垃圾、废油桶、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除尘袋、废滤筒。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金属边

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有废钢丸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年产生量约为 0.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粗铣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 2.9t/a，属于危险固废，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切削液

本项目粗铣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 0.15t/a，属于危险固废，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为 8 人，项目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220 天，则产生量为 0.8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导轨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导轨油年用量 0.2t，导轨油为 18L/桶包装，则一年可产生废油桶 13 个，单个重量约为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3t/a，属于危险固废，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溶性切削液、冷锻高分子润滑剂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量分别为 0.3t/a、0.2t/a 其包装规格分别为 18kg/桶、20kg/桶，则一年可产生废包装桶 27 个，单个重量约为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7t/a，属于危险固废，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除尘灰收集量约为 0.2826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9) 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内部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10) 废滤筒

本项目脉冲滤筒除尘器内部的滤筒每年更换一次，废滤筒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	铝	3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钢丸	抛丸	固	废钢丸	0.8	是	
3	含油金属屑	粗铣	固	铝、油类物质	2.9	是	
4	废切削液	粗铣	液	废切削液	0.15	是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	纸张、塑料等	0.88	是	
6	废油桶	包装	固	塑料、油类物质	0.013	是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废包装桶	0.027	是	
8	收集粉尘	抛丸粉尘处理	固	回收粉尘	0.2826	是	
9	废除尘布袋	下料粉尘处理	固	布袋	0.01	是	
10	废滤筒	抛丸粉尘处理	固	滤筒	0.01	是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固	纸张、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	/	/	/	0.88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	/	SW17	900-002-S17	3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
3	废钢丸		固	废钢丸		/	SW17	900-001-S17	0.8	

4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固	回收粉尘	《危险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17	900-002-S17	0.2826	单位回收利用
5	废除尘布袋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1	
6	废滤筒		固	滤筒		/	SW59	900-009-S59	0.01	
7	废油桶		固	塑料、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013	
8	含油金属屑		固	铝、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00-08	2.9	
9	废包装桶		固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7	
10	废切削液		液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3	包装	固	塑料、油类物质	导轨油	3个月	T, I	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2.9	粗铣	固	铝、油类物质	导轨油、切削液	每天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7	包装	固	废包装桶	切削液、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3个月	T/In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5	粗铣	液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3个月	T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20m²，最大储存量约 8t。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1026t/a，企业每季度清理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0257t/a，占地面积为 5m²，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堆场、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新建 6m² 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3.5t), 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3.09t/a, 企业每个季度清理一次, 最大暂存量约为 0.77t, 占地面积为 1m², 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 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12 号, 地质结构稳定, 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16。 表 4-16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th><th>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th><th>建设可行性</th></tr><tr><td>1</td><td>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可行</td></tr><tr><td>2</td><td>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td>可行</td></tr><tr><td>3</td><td>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td><td>可行</td></tr><tr><td>4</td><td>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td>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td><td>可行</td></tr></table>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 防止散落、泄漏; 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 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 要进行及时清理, 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月 1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均位于同一个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月 1 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月 1 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C.《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3）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HW08（900-249-08）、HW49（900-041-49）、HW08(900-200-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号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除900-401-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398-01-08、291-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除336-050-17、336-051-17、336-100-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除314-001-21、314-002-21、314-003-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除312-001-23），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汞废物（HW29）（仅含900-023-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含碱废物（HW35），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除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6-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除 091-001-48，09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7772-006-49、900-053-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含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合计 5000 吨/年。
2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企业在厂区西侧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6	密封包装	3.5	3 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密封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危废暂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危废暂存库内地面应设有防渗措施，防止废油桶和废包装桶上残留的油

	类物质等渗入土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上残留的油类物质等存在渗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包装物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废油桶、废包装桶可燃，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室外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水溶性切削液	0.3	桶装	0.03	生产辅料仓库
2	导轨油	0.2	桶装	0.01	
3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0.2	桶装	0.01	
4	废油桶	0.013	密闭包装	0.00325	危废暂存库
5	含油金属屑	2.9	密闭包装	0.725	
6	废包装桶	0.027	密闭包装	0.00675	
7	废切削液	0.15	密闭包装	0.037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941-2018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溶性切削液	/	0.03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006
2	导轨油	/	0.01	2500	油类物质	0.000004
3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	0.01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002
4	废油桶	/	0.00325	50		0.000065
5	含油金属屑	/	0.725	50		0.0145
6	废包装桶	/	0.00675	50		0.000135
7	废切削液	/	0.0375	50		0.00075
合计						0.01625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16254<1$ ，风险较小。

（2）评价等级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 $Q<1$ ，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溶性切削液、导轨油、冷锻高分子润滑剂、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等原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危废暂存库中的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遇明火、高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高温裂解产生 CO 次生/伴生污染，污染局部大气环境。
- ③危废暂存库中的废切削液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④生产辅料仓库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⑤抛丸、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铝粉尘直接接触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 ⑥金属铝粉尘碎屑收集后因不当储存导致金属铝粉尘碎屑遇水、受潮产生氢气引发火灾爆炸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火灾次生伴生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大气、土壤、地下水
3	危废暂存库	废切削液	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4	生产辅料仓库	水溶性切削液、导轨油、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5	生产车间	金属铝粉尘	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6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粉尘	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查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5) 金属铝粉尘碎屑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对抛丸、下料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配备对应的灭火器。定期清运交由具有专业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避免长期堆积。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

表 4-23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采用密闭的包装物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爆炸	1.易燃易爆物质进行防护保护 2.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 3.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4)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4-24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非正常排放	粉尘	大气沉降	土壤
危废暂存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生产辅料仓库	泄漏	水溶性切削液、冷锻高分子润滑剂、导轨油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全厂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辅料；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辅料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

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

结合全厂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4-25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场、 厂房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厂房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和附录 A、《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均为无组织排放。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新建 1 座一般固废堆场，区域面积 20m²，并采取二次扬尘措施，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6m²，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4-26。

表4-26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雨水排口	厂区北侧	1 个	pH、COD、SS	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均排入市政管网
2	污水排口	厂区北侧	1 个	pH、COD、SS、氨氮、TP、TN	
3	一般固废堆场	厂房西北角	1 座 (20m ²)	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新建
4	危废暂存库	厂房西北角	1 座 (6m ²)	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新建

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

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3）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表 4-27。				
表4-27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				

	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所在厂区的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除尘布袋、废滤筒，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				

	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①明确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②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切断阀的设

	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 （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 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②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 及 GB15562.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6）台账记录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7）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8）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	--

	急预案。 （9）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0	0	70	+70
	COD	0	0	0	0.021 (0.0021)	0	0.021 (0.0021)	+0.021 (0.0021)
	氨氮	0	0	0	0.0018 (0.0001)	0	0.0018 (0.0001)	+0.0018 (0.0001)
	SS	0	0	0	0.014 (0.0004)	0	0.014 (0.0004)	+0.014 (0.0004)
	TP	0	0	0	0.0003 (0.00002)	0	0.0003 (0.00002)	+0.0003 (0.00002)
	TN	0	0	0	0.0028 (0.0011)	0	0.0028 (0.0011)	+0.0028 (0.001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62	0	0.0462	+0.046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88	0	0.88	+0.88
	金属边角料	0	0	0	3	0	3	+3
	废钢丸	0	0	0	0.8	0	0.8	+0.8
	收集粉尘	0	0	0	0.2826	0	0.2826	+0.2826
	废除尘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滤筒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	废油桶	0	0	0	0.013	0	0.013	+0.013

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2.9	0	2.9	+2.9
	废包装桶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废切削液	0	0	0	0.15	0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括号内是外排量，括号外是接管量。

附件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厂房备案场所证明及租赁合同

附件 7 冷锻高分子润滑剂 MSDS 报告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公示截图（审核完修改后公示）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情况

附件 11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12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4 总量申请表

附件 15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附件 16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图清单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